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层

18/F,blockA,ChinaResourcesBuilding,1366QianjiangRoad,

Jiangan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Tel:+8610-58137799 Fax:+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作出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告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股东，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

称“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9:15-15:00。

5.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东先生主持。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柯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表明公司截至2022年2月16日下午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11名,均为股东代表或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488,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0.1985%。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公司股东外,现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4.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传来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对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进行清点。
3.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进行逐项表决，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公布了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488,6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985%。其中，中小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2,6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46%。
5. 根据清点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3,488,63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92,6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关联股东陆俊英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3,488,63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92,6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关联股东陆俊英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3,488,63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92,6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关联股东陆俊英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且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等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陆俊英回避表决，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Wany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万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威杰

2022年 2月 23日